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完成日期延期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马铮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及行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；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马铮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于风政、杨大贺、侯平

2017年4月5日